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1〕113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 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1〕108 号）的精神，结合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，现将 2021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资金下达给你们（具体科目、金额等详见附件 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至有关部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资金由各地级以上市结合各县（市、区）保险规模、补贴比例、以前年度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结余情况等统筹安排。市、县（市、

区)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,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用于林业(森林)有关的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,补贴险种、比例等根据《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》(财金〔2016〕123号)、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省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<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(粤财金〔2020〕26号)执行。请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,现将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一并下达(附件2)。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,统筹用好本次下达资金及以前年度结余资金,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,请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- 附件: 1. 2021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安排情况表
2. 2021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1年12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9日印发
